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04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7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方案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其他事项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93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04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A |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937 | 020938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4]283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16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4年04月18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6,036 | | |
| 份额级别 | |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A |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615,558,608.87 | 314,531,194.36 | 930,089,803.2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42,387.21 | 98,268.95 | 240,656.1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615,558,608.87 | 314,531,194.36 | 930,089,803.23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42,387.21 | 98,268.95 | 240,656.16 |
| | 合计 | 615,700,996.08 | 314,629,463.31 | 930,330,459.3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9.71 | 100.00 | 209.71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4年04月18日 | |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份额总额；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jtdsb@cqsw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董事、总经理付朝清先生；独立董事石慧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先生；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wjtdsb@cqsw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23-63860827

邮箱：swjtdsb@cqsw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上交所新的审核意见和要求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今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5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4645920X）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12月29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在管理的鼎鑫8号和联赢8号信托项目长期违约、债务人无力偿付、增信措施有限，且鼎鑫8号底层资产不实，追偿具有极大不确定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出资5.55亿元，通过与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多层嵌套SPV，虚假收购两项目，实为英大信托先行兑付信托投资人，并承继两项目权益与风险。2020年英大信托将上述出资全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年计提减值49,980万元，减值比例90.05%；2022年计提减值5,520万元，累计减值比例为100%。上述行为导致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财务报告少记损失5.55亿元，虚增当年利润总额5.55亿元；导致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财务报告虚增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虚减利润总额各49,980万元，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信息质量可靠性要求，有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英大信托73.49%股权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P467）公开载明资产瑕疵担保责任。2020年12月29日，英大信托以自有资金绕道赔付鼎鑫8号委托人5.15亿元；2021年3月26日，英大信托据北京仲裁委裁决赔付塑力项目委托人22,181.82万元。英大信托塑力项目和鼎鑫8号底层资产虚假、审核失职、业已赔付、责任明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的资产瑕疵担保情形。你公司披露的2020、2021年和2022年年报均隐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有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要求。

（三）怠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追偿责任

上述塑力项目和鼎鑫8号底层资产虚假、审核失职、业已赔付、责任明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的资产瑕疵担保情形。2024年2月6日，英大信托因上述两项目底层资产真实性审核失职等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00万元。英大集团等重组交易对手方有义务承担上述损失的73.49%，约为5.42亿元。交易资产瑕疵担保承诺，是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关涉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经监管督促，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怠于履行向英大集团等交易对手方追偿责任，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履行补偿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所述事项，将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积极对照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4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44.1万元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有关人员的电话和短信通知，因涉及合同纠纷一案，根据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经公司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 44.1万元募集资金被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284%，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冻结金额（元） | 账户状态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10801013302244468 | 440,733.20 |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

经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核实，因咸亨国际及第三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黔0402民初2081号]，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根据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440,733.2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284%，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0929%。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力争尽快解除上述募集资金的被冻结状态，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关于提高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46）于2024年4月1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18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8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7,450,9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36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139,347 | 99.9098 | 236,600 | 0.0902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6,353,048 | 99.5894 | 是 |
| 2.02 | 选举孙铁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6,353,048 | 99.5894 | 是 |
| 2.03 | 选举张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6,353,048 | 99.5894 | 是 |
| 2.04 | 选举陈江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6,353,048 | 99.5894 | 是 |
| 2.05 | 选举胡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6,373,048 | 99.5969 | 是 |
| 2.06 | 选举李建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6,373,048 | 99.5969 | 是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张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66,373,048 | 99.5969 | 是 |
| 3.02 | 选举沈险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66,353,048 | 99.5894 | 是 |
| 3.03 | 选举谢永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66,353,050 | 99.5894 | 是 |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张国庆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66,257,648 | 99.5538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443,133 | 96.9191 | 236,600 | 3.0809 | 0 | 0.0000 |
| 2.01 | 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581,834 | 85.7039 | - | - | - | - |
| 2.02 | 选举孙铁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581,834 | 85.7039 | - | - | - | - |
| 2.03 | 选举张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581,834 | 85.7039 | - | - | - | - |
| 2.04 | 选举陈江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581,834 | 85.7039 | - | - | - | - |
| 2.05 | 选举胡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601,834 | 85.9643 | - | - | - | - |
| 2.06 | 选举李建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601,834 | 85.9643 | - | - | - | - |
| 3.01 | 选举张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601,834 | 85.9643 | - | - | - | - |
| 3.02 | 选举沈险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581,834 | 85.7039 | - | - | - | - |
| 3.03 | 选举谢永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581,836 | 85.7039 | - | - | - | - |
| 4.01 | 选举张国庆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486,434 | 84.4617 |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4为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孙铁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张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陈江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胡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李建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张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沈险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谢永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选举张国庆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9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刘强先生、张智明先生、孙铁囤先生，其中刘强先生为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谢永勇先生、沈险峰先生、胡婧女士，其中谢永勇先生、沈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且谢永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沈险峰先生、刘强先生、谢永勇先生，其中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沈险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智明先生、沈险峰先生、张婷女士，其中张智明先生、沈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张智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刘强先生为总经理进行了资格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铁囤先生、张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同意聘任杨伟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另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任职资格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意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0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何瑗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1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刘强先生

2、董事会成员：刘强先生、孙铁囤先生、张婷女士、陈江明先生、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张智明先生

其中：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张智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刘强先生，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刘强先生、张智明先生、孙铁囤先生，其中刘强先生为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沈险峰先生、刘强先生、谢永勇先生，其中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沈险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谢永勇先生、沈险峰先生、胡婧女士，其中谢永勇先生、沈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且谢永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智明先生、沈险峰先生、张婷女士，其中张智明先生、沈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张智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何瑗女士

2、监事会成员：何瑗女士、张国庆先生、杨伟豪先生

其中：何瑗女士、杨伟豪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张国庆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强先生

2、副总经理：孙铁囤先生、张婷女士

3、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

4、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傅小军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杨伟豪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电子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傅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核查，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意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核查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裁。

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孙铁囤先生简历

孙铁囤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可再生能源研究会秘书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江苏大学兼职教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铁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婷女士简历

张婷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陈江明先生简历

陈江明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陈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胡婧女士简历

胡婧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常州市金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管理专员、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胡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李建存先生简历

李建存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法务专员、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李建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张智明先生简历

张智明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物理实验中心主任、中国物理学会量子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密码学会量子密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量子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沈险峰先生简历

沈险峰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法官、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谢永勇先生简历

谢永勇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广东省科技专家库成员。曾任河源海诚税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永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何瑗女士简历

何瑗女士，199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

何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张国庆先生简历

张国庆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杨伟豪先生简历

杨伟豪先生，199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

杨伟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傅小军先生简历

傅小军先生，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副总经理、华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博达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傅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9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名称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简称 | 24巨石MTN001 |
|---|---|---|---|
| 代码 | 102481553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4年04月17日 | 兑付日 | 2027年04月17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2.43%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